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 函

收 文 簿 號	105.12.16	日
	第 605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898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1230@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5126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1月30日召開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時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俊佑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會議決議：

有關「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乙案，經討論處理方式如下：

(一)、短期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並補充

說明如下：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5目規定，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故加設之斜屋頂，若符該規定，則免計入建築物高度。
2. 建築物不增加高度，不增加面積，不變更使用用途下，原則上不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得免加會消防機關審查。
3. 申請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及相關文件向使管科申請。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室

三、主持人：工務局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四、出席人員：

記錄：陳俊佑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福元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本		
	法規課	謝奎	法規委員	周瑞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技正	魏清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汪信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法制專員)		林玟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二股	李明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忠孝		蔡仁芳	
使用管理科一股				

原 文	建 議 問 題
<p>台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p> <p>第一條</p> <p>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及隔熱問題，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特訂定本要點。</p>	<p>1.法規全銜適用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第一條規定為「合法老舊建築物」，建議統一，如何訂定義「老舊」。</p> <p>2.第一條規定：「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有以下問題：</p> <p>(1)規定免予查報認定，係指符合第二條之規模之構造物，當被查報違章時由使管單位認定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嗎？</p> <p>(2)符合第二條規模之構造物是否須提出申請？如何申請以及要向誰申請？</p> <p>(3)如符合本要點之構造物需要申請是申請免予查報許可或其他核備文件。</p> <p>3.合法建築物其屋頂適用範圍有以下疑義：</p> <p>(1)是否只適用原建築物為平屋頂建築物？</p> <p>(2)原為斜屋頂建築物(如木構造或鋼骨斜屋頂建築物),若不拆屋頂構造,於其上再加符合第二款第(五)木規定之雨棚,是否適用本要點？</p> <p>(3)本要點適用屋頂層,有關建築物如採逐層退縮建築物,,非屬屋頂層的各樓層屋頂是否適用,其亦有防水隔熱之需求。</p> <p>(4)合法建築物之適用係要現況建築物全部合法,或是領有使用執照</p>

	<p>或是舊有合法建築物就可適用。</p> <p>(5)建築物如為合法,唯屋頂層部分合法部分非法之建築物是否適用。</p> <p>4.符合本要點之構造物如果需要申請,本要點未訂定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對口主管單位。</p> <p>5.第一條應修正為第一點</p>
<p>第二條</p> <p>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依附表規定之項目,得免予查報:</p> <p>(一) 雨遮。</p> <p>(二) 無壁體之花架。</p> <p>(三) 圍籬。</p> <p>(四) 露天空調設備。</p> <p>(五)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且建造達二十年以上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p> <p>(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p> <p>第(五)目內「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之規定</p>	<p>1.第二條應修正為第二點</p> <p>2.第二點除第五目有規範之外,其他各目皆無免查報之規模,如何適用,還是都可適用,譬如超過1米深度之雨遮也適用嗎?</p> <p>3.第三目圍籬之規定未規範適用之構造種類及高度</p> <p>4.有關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點立法要旨為有效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及隔熱問題,有何關係?是否適合納進來?</p> <p>5.第(六)目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p> <p>6.第(五)目「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建議修改為「屋頂層防漏水或隔熱用無壁式雨棚」</p> <p>7.第(五)目規定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如與屋頂壁南平台衝突時是否仍適用?</p> <p>8. 第(五)目規定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應建造達二十年以上,應如何認定?</p> <p>9 有關「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之規模規定有以下建議:</p> <p>(1)雨棚之構造是否有限制,可否做成 RC 構造物?</p>

- 1.屋脊高度 \leq 二百一十公分。
- 2.屋簷高度 \leq 一百一十公分或女兒牆高度加鋼板厚。
- 3.天溝寬度 \leq 三十公分。
- 4.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 5.不得做為室內空間使用。
- 6.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 7.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8.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9.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10.為確保雨棚抗風能力，應經專業技術人員核算簽證。

(2)雨棚之構造可否做成平屋頂樣式?

(3)第6次規定-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則前揭構造物可否固定於女兒牆側向。

(4)第10次規定-為確保雨棚抗風能力，應經專業技術人員核算簽證;專業技術人員所指何人?

(5)如建築物原為自辦申請之建築物,前揭無壁式雨棚是否仍需專業技術人員簽證?